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伍耀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耀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伍耀斌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罪，其

01 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5
02 月25日)之前，且均不得易科罰金，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04 (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分別為詐欺與違反洗錢防制法，犯
05 罪時間分別集中於112年8月至同年9月間，犯罪手法分別為
06 提供人頭帳戶與擔任領款車手，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非難
07 重複程度較高，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
08 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
09 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
10 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
11 部界限(就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1年7月)，並衡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13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綜合因素判斷，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4 示。

15 (三)至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所諭知併科罰金刑之部分，因本件尚
16 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
17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18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19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0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1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鄭涵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附表：受刑人伍耀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